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棋盘井二号沟防洪基础防护工程及三号沟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棋盘井二号沟防洪基础防护工程及三号沟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96.5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9.46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声明书

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以及员工人数，我公司符合中型企业划分标准范围内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

李安峰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ESZCEK-C-G-250005 第1包 2025-09-01 17:11:26

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9-01 17:11:26